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前海租賃協議 及 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2017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協議、綜合租賃協議及前海交易，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重續前海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6日，深圳虎威與前海周大福訂立前海重續函件，以重續前海租賃協議，由2018年12月7日起至2021年4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及四個月。前海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

誠如2017年公佈所披露，原定年度上限並無計及本集團就前海重續函件(就重續將於2018年12月6日屆滿的前海租賃協議而訂立)應付的金額，董事會因此建議於訂立前海重續函件後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Sino Wealt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4.37%權益，Sino Wealth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周大福控制；及(ii)前海周大福分別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約50%、30%及20%權益，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前海周大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前海重續函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只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2017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協議、綜合租賃協議及前海交易，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重續前海租賃協議

前海租賃協議將於2018年12月6日屆滿。於2018年12月6日，深圳虎威與前海周大福訂立前海重續函件自2018年12月7日起重續前海租賃協議。

前海重續函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18年12月6日
- 訂約方：(1) 深圳虎威；及
(2) 前海周大福
- 年期：由2018年12月7日起至2021年4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及四個月
- 月租：於2018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月租及管理費為人民幣16,030.56元，另加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5%；及
於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月租及管理費為人民幣65,839.80元，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5%(以較高者為準)。

前海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租金乃經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亦參考根據本集團內部租賃評估政策編製的結果後釐定。根據該政策，本集團負責部門已進行內部評估，就前海周大福提供租賃之類似物業(可比較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點、交通、可用空間、可用設施、質素及租賃年期)，比較市場上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現有租賃協議之最少一個至兩個比較報價，確保前海周大福給予本集團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上限

誠如2017年公佈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原定年度上限估計不超過1,400萬港元，當中並無計及本集團就前海重續函件應付的金額。

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因此建議於訂立前海重續函件後修訂原定年度上限。下表載列分別根據租賃協議、綜合租賃協議及前海交易(包括前海重續函件)擬進行的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

	原定 年度上限	經修訂2019年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租賃協議及綜合租賃協議	14	14
前海交易(包括前海重續函件)	—	1
總計	14	15

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a)租賃協議、綜合租賃協議及前海交易(包括前海重續函件)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及(b)鑑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擴展計劃而預計(i)前海重續函件項下的租金付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前海重續函件)的銷量增長釐定。

訂立前海重續函件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前海重續函件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該物業的地理優勢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持續推廣及發展。經考慮前海租賃協議將於2018年12月6日屆滿，以及原定年度上限並無計及本集團就前海重續函件應付的金額，董事會因此建議於訂立前海重續函件後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海重續函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連同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兩位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彼亦為周大福及前海周大福各自之董事，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之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各自之執行董事)；及陳世昌先生(彼亦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前海周大福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外，概無董事於前海重續函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因此已就批准訂立前海重續函件及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兩名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前海重續函件及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Sino Wealt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4.37%權益，Sino Wealth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周大福控制；及(ii)前海周大福分別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約50%、30%及20%權益，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前海周大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前海重續函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只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國際服裝零售商，經營*Giordano*及*Giordano Junior*、*Giordano Ladies*、*BSX*及其他自有及授權經營之品牌。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前海周大福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經營購物中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協議、綜合租賃協議及前海交易，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租賃協議、綜合租賃協議及前海交易擬進行有關租用物業及／或專櫃的所有交易；
「周大福」	指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旗下成員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旗下成員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旗下成員租用物業及／或專櫃而訂立之所有既有租賃協議及所有新租賃協議，詳情載於2017年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世界百貨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之書面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新租賃協議，詳情載於2017年公佈；

「新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旗下成員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旗下成員就本集團旗下成員根據綜合租賃協議擬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旗下成員租用物業及／或專櫃而訂立之所有未來交易及所有重續現有交易，詳情載於2017年公佈；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附屬公司；
「原定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既有租賃協議」	指	於緊接簽訂綜合租賃協議前，本集團旗下成員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旗下成員進行之所有有關本集團旗下成員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旗下成員租用物業及／或專櫃之現有交易，包括於2017年內已完成及仍然有效之交易；
「該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鯉魚門西二街51號周大福全球商品購物中心1號樓304室；
「前海周大福」	指	深圳前海周大福港貨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前海租賃協議」	指	前海周大福(作為業主)與深圳虎威(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自2016年8月7日起至2018年1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租用該物業為期兩年及四個月，詳情載於2017年公佈；

「前海重續函件」	指	前海周大福(作為業主)與深圳虎威(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6日之函件協議，內容有關自2018年12月7日起重續租用該物業為期兩年及四個月；
「前海交易」	指	深圳虎威與前海周大福根據租賃協議就租用該物業所進行之所有交易；
「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前海重續函件)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虎威」	指	深圳虎威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 Wealth」	指	Sin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18年12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3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鄺其志先生及黃旭教授。